

# 媒体广告监测服务购买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3067X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测评价中心

法定代表人：戴明华（男）

地址：肇嘉浜路 301 号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301 号 1103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32

电话：13817287330

电话：13801818005

联系人：徐建春

联系人：周谷斐

供应商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茶陵北路支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033898080170024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广告监测服务与数据购买项目事宜，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广告监测服务，监测范围包括：

1.1.1 传统媒体广告监测。监测对象涵盖本市主要报纸、期刊、电视、广播、楼宇及电梯（包括但不限于分众传媒、新潮传媒）等。电视：东方卫视、新闻综合、五星体育、都市频道、第一财经、哈哈炫动、东方购物上海、东方购物全国、移动公交、移动地铁、分众传媒、东方财经、新潮电梯、上海教育台、东方影视。广播：上海新闻 FM93.4、长三角之声 FM89.9、

上海交通 FM105.7、第一财经 FM90.9、动感 101 FM101.7、魅力音乐 FM103.7、经典音乐 947、

上海戏剧 FM97.2。

1.1.2 互联网媒体监测。根据广告发布量、用户访问量、行业代表性、地区平衡性等因素，

按照互联网媒介平台不同，分别选取上海市 23 家重点网站、31 家重点移动 app 及微信公众

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小红书、拼多多、头条类等热门 APP 数据。监测名单确定后，可根据

市场变化和采购人要求作调整。

1.2 开展广告采集和分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监测目录，开展广告分类采集监测。采集监测

数据包括且不限于：广告名称、广告类型、媒介名称、监测时间、广告内容、违法表现、认

定依据、广告素材（含页面截图）、视频等。

1.3 对接违法广告监测数据库。按照采集数据要求接入广告监测数据库中，数据采用自动导

入方式。涉嫌违法广告样本的保存期不低于两年。广告监测数据库具备广告监测数据复核、

查询、分析和广告素材提取、下载等功能，以备广告监管部门随时审核、复核、查询，以及

用于统计、分析各类广告投放情况和获取相关素材。

1.4 开展广告违法筛查。建立广告监测审核工作机制，对通过技术手段采集并初步研判的各

类广告数据，依据《广告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人工审核复核，并将涉嫌违法线索通

过上海市市场监管系统广告监管平台的数据接口，提供给广告监管部门。

5、编制广告监测报告。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月度、半年度、年度编制广告监测报告及信用

评价报告。根据采购方实施专项广告监测工作要求，及时完成专项监测报告，包含“双十一”

违法广告监测报告、“双十一”价格监测报告。

1.6 具备广告监测平台和开发运维技术能力。平台能够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管系

统衔接，实现监测数据交互，并能采取一定措施保护平台数据安全。

1.7 全年广告监测数量不得少于 450 万条，其中网络广告的监测量不能少于 350 万条；每条广告都要包含目标网页截图，发布页截图。

#### 1.8 AI 智能体广告监测

1.8.1 AI 智能广告识别，运用 AI 智能体进行广告与非广告内容的智能识别。

1.8.2 使用 AI 智能体对网络广告的违法内容进行识别。

1.8.3 使用 AI 智能体在网络视频中发现违法广告，监测视频广告是否违法。

1.8.4 建立高质量广告行业、合规广告垂类语料库，以优化 AI 智能体的合规广告提示词生成或模型微调。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2670000 (贰佰陆拾柒万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负责提供的项目工作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能够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强制性适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的，还要满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2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工作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等规定。特别的，如果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的，乙方交付的服务（包括乙方提供的数据、文档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的相关标准和规定。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  
求，如有更详细的要求，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7.2.2 付款条件:

### 分期付款

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款项。

7.2.2.2 甲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 12 个月期间约定媒体广告监测服务与数据。

8.2 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相应的费用。

8.3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4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5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6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7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8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媒体广告监测服务与数据。

9.2 按合同约定，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取相应的价款。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应根据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及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项目工作。

9.6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开展广告监测服务，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广告监测数据，确保提供的广告监测数据符合监测需求和管理需要，确保监测数据可靠、准确。

9.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如果被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除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另有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1）从应付款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差额；（2）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

13.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的一方应当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5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及经当地公证机关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条件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损失。

13.3 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商议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合同变更和终止**

16.1 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者提前终止；

16.2 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受通知方应当自收到书面解约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未在上述期限内予以答复，视为接受通知方的解约通知。

##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及时提供服务，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分包。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

22.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2026年01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